

证券代码：300719

证券简称：安达维尔

公告编号：2024-037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4月17日、4月18日、4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未发现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未公开的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在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

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规定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披露了《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36），不存在业绩应修正情况。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将于2024年4月29日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2024年1月3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4年2月1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相关事项。基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整体工作安排和计划，公司目前尚未召开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股东大会，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安达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